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大學

訴願人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北市大學字第 1126022555 號函所附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下稱教評所）博士班 2 年級學生，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參加原處分機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評鑑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下稱資格考核），指定科目「教育行政與評鑑專題研究」為「通過」，自選科目「組織行為專題研究」為「未通過」，經教評所以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26 日書面通知訴願人上開資格考核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7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召開「111 學年度暑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決議申訴不成立，並作成 112 年 7 月 27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8 月 7 日北市大學字第 1126022555 號函檢送原處分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11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大學法第 1 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學生……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 2 年至 7 年。」「……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學位授予法第9條第1項、第2項規定：「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一、修滿應修學分。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下稱申訴處理原則）第1點規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第2點規定：「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第3點規定：「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第4點規定：「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第6點規定：「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第9點規定：「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第13點規定：「……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第17點規定：「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第20點規定：「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

，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會議規範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範圍：本規範於左列會議均適用之：（一）議事在尋求多數意見並以整個會議名義而為決議者，如各級議事機關之會議，各級行政機關之會議，各種人民團體之會議，各種企業組織之股東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等。」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開會額數各種會議之開會額數，依左列規定：……（二）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第56條規定：「（一）通過以表決之方式，獲得多數之贊同者。……」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下稱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考試科目包括指定科目與自選科目兩類，指定科目為『教育行政與評鑑專題研究』，涵蓋『教育行政學專題研究』與『教育評鑑專題研究』二門必修課程。自選科目由研究生自行選擇所屬領域已修習通過之選修課程一科，惟得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替代。」第5點規定：「考試相關規定如下：（一）資格考試委員每門科目2位，由所長聘請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領域校外教師擔任，負責命題、閱卷，每位委員評分比重各佔50%。（二）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須以原考科目為準。」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要點（下稱申訴評議要點）第1點規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成立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委員會提起申訴……。」第3點規定：「申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校長聘任之，委員組成如下：（一）教師代表三至五人，由各學院各推薦一人。（二）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研究生代表各推薦一人。（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推薦具法律學者專家一名。（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心理與諮商學系推薦心理學者專家一名。（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學院推薦教育學者專家一名。（六）若申訴案件涉及特殊教育學生、弱勢學生

時，應增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家長團體代表共同組成。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 12 點規定：「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第 16 點規定：「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第 19 點規定：「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理由書：「……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又即使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之申評會並未由具教育行政專業教授檢視試卷，皆由申評會委員檢視，依據申訴評議要點規定，申評會組成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 3 人、學生代表 3 人、法律專業人士 1 人、心理諮商專業人士 1 人、教育專業人士 1 人組成，惟 112 年 7 月 24 日參與申評會委員共計 7 人，人數比例偏低，且從申訴結果來看，檢視考卷之委員恐非教育行政專業人士，且亦未經委員討論，即直接由檢視試卷之委員決定申訴決果。
- （二）教評所所長○○○教授（下稱○所長）辯稱自己沒有參與試卷命題、批改，惟資格考核之命題教授由○所長聘請，其辯稱沒有影響力

，並非事實，且從訴願人博一班入學開始，○所長就對訴願人不友善對待；資格考核成績公布後，訴願人提出申請，除要複查成績，還要求看有教授批閱痕跡正版之原始試卷，遭到○所長拒絕，令訴願人懷疑原始試卷評分恐遭竄改，使訴願人成為考試未通過之案例，以顯考試公正性，請撤銷原處分。

三、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教評所博士班 2 年級學生，參加原處分機關資格考核，嗣其資格考核結果：指定科目「教育行政與評鑑專題研究」為「通過」，自選科目「組織行為專題研究」為「未通過」。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經申評會會議決議申訴不成立，有訴願人 112 年 6 月 26 日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結果、112 年 7 月 4 日申訴書、112 年 7 月 24 日申評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112 年 7 月 24 日參與申評會委員共計 7 人，人數比例偏低，且從申訴結果來看，檢視考卷之委員恐非教育行政專業人士，且亦未經委員討論；訴願人懷疑原始試卷評分恐遭竄改，使其成為考試未通過之案例，以顯考試公正性云云。經查：

（一）按大學法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原處分機關爰訂有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復依該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分別規定，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考試科目包括指定科目與自選科目兩類，指定科目為「教育行政與評鑑專題研究」，自選科目由研究生自行選擇所屬領域已修習通過之選修課程 1 科；資格考試委員每門科目 2 位，由所長聘請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領域校外教師擔任，負責命題、閱卷，每位委員評分比重各佔 50%，資格考試以 70 分為及格分數，100 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須以原考科目為準。次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申評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由校長聘任教師代表 3 至 5 人，學生代表 3 人，法律專業人士 1 人，心理諮商專業人士 1 人，教育專業人士 1 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 2 分之 1；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為申訴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4 點、申訴評議要點第 3 點所明定。又議事在尋求多數意見並以整個會議名義而為決議者，如各級行政機關之會議，適用會議規範；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通過以表決之方式，獲得多數之贊同者；表決除本規範及

各種會議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會議規範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有明文。

- (二) 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學年度申評會委員名冊所示，本屆委員共計 11 人，由校長聘任教師代表 5 人，教育專業人士 1 人，心理諮商專業人士 1 人，法律專業人士 1 人，學生代表 3 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共 8 位，未少於委員總數 2 分之 1 ($11 \times 1/2 = 5.5 \approx 6$)；又全體委員其中男性 7 位、女性 4 位，是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亦未少於全體委員總數 3 分之 1 ($11 \times 1/3 \approx 3.6$)；準此，本件申評會之設置與組成，符合申訴處理原則第 4 點及申訴評議要點第 3 點規定。
- (三) 次查原處分機關之申訴評議要點全文雖未規定申評會之出席及表決方式，而原處分機關依申訴處理原則第 4 點及申訴評議要點第 3 點所設申評會，核其性質及目的與會議規範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委員會相當，自得適用會議規範第 56 條規定。復依申評會 112 年 7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會議紀錄之出席截圖影本所示，該次會議有 7 位委員出席，已有過半數委員出席 ($11/2 = 5.5 \approx 6$)，是該次會議已達上開規定之開會人數要求，並經出席委員 7 位全數同意決議申訴不成立，則本件申評會所召開之會議及程序均符合上開規定，並無訴願人主張委員人數比例偏低之情形。
- (四) 本案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召開申評會，處理過程均遵循適當之法律程序，其決議有其適法性，而經 7 位出席委員全數均認為申訴不成立，並作成原處分記載略以：「……壹、申訴受理日期及主旨：……二、主旨為參加本校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以下稱評鑑所）博士班 111 學年度博士生資格考，共計必考『教育行政與評鑑專題研究』與選考『組織行為專題研究』兩科。結果必考科通過、選考科未過。學生評估應該兩科都通過，質疑成績遭到竄改，提出調閱有教授批閱成績原始分數試卷檢查的要求，遭到○○○所長拒絕，只做成績加總的分數成績形式複查，沒有做實質審查，因此提請申訴。……參、經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 申訴不成立。肆、說明 經本委員會檢視同學及老師所提書面資料、會議中詢答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確認所長並未參與命題及閱卷工作。再經審閱資格考命題／閱卷委員之答案卷批改原本，亦未發現任何竄改之痕跡。……」。經查本件申評會之會議進行及決議程序均符合上開規定，雖原處分未記載「主文」，然依原處分內

容第參點已可知悉本案所為判斷之主旨，即依據事實、適用法律、由此所生之結論。復按本件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閱卷委員，對應考人試卷之評閱及成績之評定，具有高度專業性與屬人性，受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應尊重閱卷委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查本件申評會業已檢視同學及老師所提書面資料、會議中詢答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確認所長並未參與命題及閱卷工作，並審閱資格考命題／閱卷委員之答案卷批改原本，亦未發現任何竄改之痕跡，是申評會對於閱卷委員評核分數之專業予以尊重，僅就該評核分數之形式觀察，並未發現有顯然錯誤或評核分數程序違背法令情形，乃維持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未通過之結果，決議申訴不成立，並無違誤。

- (五) 據上所述，本件申評會之組成及會議之開會、決議，既符合上開申訴處理原則第 4 點、申訴評議要點第 3 點、會議規範第 56 條等規定，無組成不合法，且就系爭申訴案之審查亦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違反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之問題，且尚無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顯然錯誤之情事。對於本件申評會會議審酌的本件歷程，針對申訴事由進行討論，並檢視相關資料、調查，仍確認本案申訴不成立，應予駁回之結果，並無違誤。尚不因訴願人對事實判斷之歧異或主觀認知標準不同，而否定其評議決定結果。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申訴不成立……」之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